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》	大百   HB	務機關	1.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	1.處長
中報八姓石	龙夏 <b>服</b>	7分 校 開		400 7円
配偶	及未成	年 子女	配偶及非	<b></b> 成 年 子 女
稱謂		姓 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王文玙	<u>△</u>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·			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i i	註
鴻海(上市) 10,000					10	王文玲	出	售(一	個月	內賣	出)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王文玲 通知日期:102年08月29日